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帕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雷帕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 3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8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7

号) 审验。2017 年 11 月 27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 股票发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7 年第一次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603004129248290049	0.00	

注: 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3,182,926.56

加：本期利息收入	7,868.90
减：手续费	737.8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190,057.57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190,057.57
其中：	
1、购买机器设备	16,072,087.01
2、补充流动资金	7,117,970.56
四、期末余额	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雷帕得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购买生产设备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办券商核查了雷帕得的银行对账单、日记账、付款凭证等资料，雷帕得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